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補字第35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苗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鄭俊明

附表：

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紅色紙張）。
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並應詳列下列事項： ①債務人財產清單：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任何財產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②聲請前二年（即自115年2月至今）之收入數額：例如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贍養費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③聲請前二年（即自115年2月至今）之必要支出數額　（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例如膳食、教育、交通、醫療、賦稅、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關於財產部分，應提出或說明： ①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 ②除已陳報者外，「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含不動產、動產、存款、投資、保單、股票、汽機車、權利等）？及2年間變動情形。 ③除已陳報部分，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稅捐債務、罰鍰債務、健保欠費．．．等）？若有，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
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即自115年2月至今）之各項收入之明細（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政府補助金、社福機構補助、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
關於支出部分，應提出或說明：聲請前二年（即自115年2月至今）必要支出（含膳食、教育、交通、通訊、水電瓦斯、雜

支、醫療、賦稅、扶養費支出等）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法完整提出，請說明原因，併提出尚留存部分（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
依債權人人數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債　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之繕本。（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
應補正： ①應受扶養權利人之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②須聲請人扶養者，應補正有扶養請求權及扶養義務之證明、實際支出扶養費之證明。若無法提出任何證明，仍應以書面說明。 ③應受扶養權利人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提出債務人「本人」及「受扶養親屬」名下所有金融機構（即自115年2月）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已提出之部分不必重複提出）。
「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如是，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准許或駁回）及目前進行程序（尚未終結或已終結）。」
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2400元。